

涉嫌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国家医保局点名七家医院

新华社北京电 (记者 徐鹏航)以“免费住院”为噱头诱导困难群众住院;没有眼科医生、眼科设备,却开展眼科诊疗服务骗保……国家医保局10月16日公布安徽省淮南市七家医院涉嫌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等问题。

其中,淮南市寿县南唐惠民医院涉嫌诱导住院骗保,该院与两家养老院订立医养结合协议,由养老院向医院输送病人,医院按人头向养老院输送利益;涉嫌虚构诊疗服务、冒用

医师签名骗保,如冒用医师姜某名义共出具影像报告3433份,而姜某实际上从未在该院上班等;涉嫌虚记诊疗服务数量骗保,如有的病人有收费但无检查影像记录,有的病人诊断部位与影像描述不符等。

淮南市康德医院涉嫌无资质开展检查项目骗保,该院影像科由不具备资质的人员开展CT和DR检查,并冒用有资质的医生签名出具诊断报告;涉嫌无资质开展麻醉项目、无资质开展中医诊疗服务骗保。

淮南市寿县仁慈中医医院涉嫌虚记药品耗材数量骗保,如未使用人工晶体却收取人工晶体费用并申报结算等;涉嫌违规开展诊疗服务骗保,该院既没有眼科诊疗设备,也没有具备资质的眼科医生,仍然开展相关服务并收取费用;涉嫌过度诊疗骗保,该院部分病人无指征住院治疗。

此外,淮南市寿县正阳关镇南社区卫生服务站涉嫌虚构检验项目骗保、过度诊疗骗保;淮南市寿县益民医院存在无备

案进行新增项目医保结算问题和重复收费问题;淮南市寿县谐和医院存在过度检查、过度用药等违法违规问题;淮南市寿州老年公寓康复医院存在超范围开展诊疗服务、过度检查等违法违规问题。

据悉,上述案件后续处理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中。同时,安徽省淮南市医保部门对全市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开展专项检查,推动全市定点医疗机构主动规范医保基金使用行为。

法官判后答疑解心结 被告服判息诉速履行

本报讯 (王菲 郭飞然 刘彬)日前,顺平县人民法院在对一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作出判决后,主动跟进答疑,督促被告及时履行,实现了案结事了。

2023年10月15日,原告王某与被告郑某甲、郑某乙在保涞段道路施工时产生争执,后引发肢体冲突,致使王某受伤。经保定法医鉴定,王某的人体损伤程度为轻微伤。事情发生后,顺平县公安局对双方当事人均作出行政处罚,并组织他们进行调解。由于双方未能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今年9月19日,王某将二被告告诉至顺平法院,要求他们赔付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等共计25212.47元。

顺平法院腰山法庭受理此案后,承办法官在向被告送达应诉手续的同时,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庭前调解,但因双方怨气较

重,调解未果。开庭审理前,承办法官再次开展调解工作,以求最大限度解开双方当事人心结,但双方就赔偿金额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开庭审理,承办法官依法判决二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等共计11370元。

为真正做到事心双解,送达判决书后,办案法官又多次联系双方当事人进行判后答疑。一方面,向原告详细分析了为什么部分主张没有得到支持;另一方面,向二被告耐心说明其行为过错比例及各项赔偿依据。经过承办法官的释法析理,二被告认识到一时冲动动手伤人的错误行为,表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10月9日,二被告一次性支付全部赔偿款及诉讼费。至此,这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保定清苑法院“判后答疑+督促履行” 推动矛盾纠纷“一次性解决”

近日,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何桥人民法庭在审理一起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中,采用“判后答疑+督促履行”模式妥善解决了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办案团队多次组织调解,但双方均不让步,遂依

法审理后作出判决。办案团队在双方收到判决后,未放弃调解工作,用通俗易懂的方式针对判决书的内容进行答疑解惑,督促被告尽快履行。最终双方当事人打消心中疑虑,被告主动向原告支付了相关欠款。

姜雅静 范光磊

醉酒驾驶上高速 驾驶人被吊销驾驶证还将面临刑罚

本报讯 (记者 刘波)10月1日,高速交警青龙大队查获了一起严重醉酒驾驶案件,及时剔除了交通安全隐患。

当日17时许,该大队执法人员在对驶出高速车辆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一辆冀C牌照的白色小型轿车行驶轨迹略显异常。执勤民警立即组织警力对该车辆进行精准拦截,并要求驾驶人下车配合检查。在与驾驶人的

交流过程中,执勤民警闻到其身上散发出浓烈的酒味,且眼神迷离、反应迟钝,明显有酒后驾驶的嫌疑。但该驾驶人却拒不配合,甚至试图逃避检测。随后,该驾驶人被带往秦皇岛市公安医院进行抽血检测。结果显示,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08.75mg/100ml,属于严重醉酒驾驶。面对确凿的证据,驾驶人终于承认

了酒后驾驶的事实,并表示愿意接受法律的制裁。

据交代,该驾驶人当天参加小男子的婚礼,一高兴就喝了8两多高度白酒。酒席结束后,十分兴奋的他一冲动就开车上了高速。最终,执勤民警依法对该驾驶人的违法行为,作出吊销驾驶证且五年内不能重新申领的处罚,同时该驾驶人还将面临刑事处罚。

以为接打电话就能轻松赚钱 两学生沦为电诈“工具人”

本报讯 (李萌 穆瑶)只要有一部手机,足不出户,就能拥有一份薪酬不低的兼职,你心动吗?近日,在校学生袁某某、李某某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却难拒高薪兼职的诱惑,仍帮助拨打诈骗电话,结果沦为电信网络诈骗的“工具人”。

2023年4月,高中生袁某某与李某某在某App上看到一则招聘广告,称拨打电话就可以做兼职挣钱。两人主动询问,对方称需要准备两部插有电话卡的手机,

一部手机通过微信与对方联系,然后按照对方要求同时操作另一部手机,拨打对方提供的电话,电话接通后由对方与接通电话的人“隔空”联系。对方会按照二人每天的通话时间结算工资,同时要求二人把通话记录及对方提供的联系方式及时删除。截至案发,袁某某、李某某按照上线要求多次操作后,导致两名被害人分别被诈骗39999元、10000元,二人共非法获利1585元。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检察院受

理此案后,经审查认为,袁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帮助,其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但因其当庭自愿认罪,且犯罪时未满18周岁,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李某某存在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帮助行为,但由于未达到刑事案件严重立案标准,不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遂建议公安机关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检察官提醒

一些诈骗分子在网上招募引流人员时,多以“90后”“00后”刚毕业急于求职或寻找兼职的学生、无业青年为目标。法律规定,帮助诈骗分子架设互转设备、提供通信线路、拨打转接电话等行为,均属违法犯罪。大家在寻找兼职时一定要提高鉴别能力,不轻易相信陌生人的兼职招聘信息,尤其是涉及提供个人信息或扫码的情况,要核实兼职信息的真实性,切莫被高薪噱头蒙骗,更不能抱有侥幸心理以身试法,否则将受到法律制裁。

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第一交通警察大队关于调整启用固定式执法取证设备的公示

为改善道路交通环境,提升安全驾驶行为,减少交通事故,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第一交通警察大队拟于2024年10月28日调整启用固定式执法取证设备。

1.调整启用南湖大道复兴路东向西1、东向西2;南新道解放路西向东1、西向东2;新华道滨河路东口辅路的固定式闯红灯抓拍设备。抓拍违法行为有: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违法代码6095)、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代码1625)、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代码1117)。

3.调整启用205国道稻胥路西向东的固定式闯红灯抓拍设备。抓拍违法行为有:逆向行驶(违法代码1373)、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事故信号灯通行的(违法代码1625)、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代码1117)。

4.调整启用唐古路自来水街东向西固定式闯红灯抓拍设备。抓拍违法行为有: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代码1625)、逆向行驶(违法代码1373)、机

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代码1117)、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违法代码6095)。

5.调整启用唐古路自来水街南固定式闯红灯抓拍设备。抓拍违法行为有: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代码1625)、机动车不走机动车道(违法代码1018)、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代码1117)、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违法代码6095)。

提醒广大人民群众出行遵守交通规则。

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第一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10月21日

正定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关于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送达处罚决定的公告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决定书编号	裁决日期
1	高培然	1301231989****5453	1301232600383140	2024年09月29日
2	韩新华	1301231965****5455	1301232600383081	2024年09月27日

被处罚人不服处罚决定的,可在公告六十日期满后六十日内依法向正定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正定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以及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吿通知各借款人(债务人)及担保人。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

列债务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立即向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义务。特此公告。

注: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贷款本息余额及挂账费用,借款人及其相应担保人或其继承人应付给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若借款人(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主

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及其他责任。

联系人:李先生 0311-68001138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6号互联网大厦C座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截至2024年1月31日		借款合同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号	贷款行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利息余额				
1	泊头市经纶纺织有限公司	41,600,000.00	3,648,071.82	2022年借字第12120001号	泊头市经纶纺织有限公司	2018年抵字第12220005号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泊头支行
2	泊头市奇正铁艺制造有限公司	0.00	1,246,579.78	2015年借字第05020001号	杨猛、李微	2015年抵字第05020009号 2015年保字第05020001-01号 2015年保字第05020001-02号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泊头支行
3	河北华民铸造有限公司	3,945,000.00	5,772,081.49	2014年借字第08190003号	河北华民铸造有限公司、苏东利、苏东胜、葛永红	2014年抵字第08190003号 2014年保字第08190003-01号 2014年保字第08190003-02号 2014年保字第08190003-03号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泊头支行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以及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吿通知各借款人(债务人)及担保人。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

列债务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立即向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义务。特此公告。

注: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贷款本息余额及挂账费用,借款人及其相应担保人或其继承人应付给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若借款人(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主

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及其他责任。

联系人:李先生 0311-68001138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6号互联网大厦C座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截至2024年3月31日		借款合同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号	贷款行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利息余额				
1	沧州渤海新区荣翔海运有限公司	5,900,000.00	13,590,553.40	114,426.50	2012年固借字第0530002号	沧州渤海新区荣翔海运有限公司、周孙艺、天津荣翔物流有限公司、周孙荣	2012年抵字第0528001号 2012年保字第0530001-01号 2012年保字第0530001-02号 2012年保字第0530001-03号